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办函〔2023〕1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种子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申报承担2024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要求，请符合承储资质的种子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申报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储备作物种类及数量

(一) 储备作物种类及品种。一是救灾类储备种子主要包括适宜灾后补种改种的短生育期品种种子，其中优先储备稳产、广适、速生的马铃薯、甜糯玉米等种子。二是备荒类储备种子主要包括生产需求量大的杂交品种及广适、稳产、优质品种种子，玉米优先储备广适、稳产、优质的品种，适当增加中早熟玉米和西南地区春玉米等品种储备量；马铃薯优先储备一级种薯、二级种薯。

(二) 储备作物数量及补助标准。一是 2024 年我省拟承担国家储备种子总量为 120 万公斤, 杂交玉米种子储备不超过 90 万公斤, 马铃薯种薯储备不超过 30 万公斤, 其中每家企业申请储备量(救灾和备荒)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公斤。二是救灾类种子补助标准每公斤 3 元, 备荒类种子补助标准每公斤 0.5 元。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 用于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或贷款贴息等费用。

二、承储企业资质要求

(一) 承储企业应具有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资质, 具备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和必需的仓储条件, 鼓励企业申报储备自主选育品种种子。

(二) 承储企业具有良好信誉且近 3 年无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 无涉种行政处罚, 无失信行为; 承担过储备任务的企业, 近 3 年无储备种子质量不合格、未经批准私自动用、任务落实不到位等情况。

(三) 杂交玉米种子储备任务原则上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承担。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备荒种子承储计划申报表(见附件)、企业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拟承储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承储品种属于授权品种的, 需提供植物

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授权生产经营证明材料。

(二) 申报时限。申报单位于4月21日前将申请材料(1式3份)以企业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材料邮寄省种子总站,并发送电子版。

四、择优上报

根据救灾备荒种子需求、拟储备品种生育期、推广面积(2022年)、适宜种植区域等情况,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组织专家审核,确定拟承储企业,上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方式:

厅种业管理处 李东玲 0931—8179223

邮箱: gnyzyc@163.com

省种子总站 李友强 0931—4873014

邮箱: gsseed@163.com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195号

附件: 2024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承储计划申报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